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非税〔2013〕2号

关于建立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通报制度的通知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通报制度，加快非税收入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从2014年1月起对我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按季度予以通报，以促进各执收部门做好政府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工作，切实提高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通报范围

除罚没收入外的市级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二、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口径

按季度对各执收部门政府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本季度累计收入、收入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收入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计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

三、加强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要求

(一) 提高认识，形成合力。

政府非税收入是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是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各执收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征缴工作责任感，加强领导，形成合力，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水平。

(二) 明确职责，加强征管。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由法定执收单位负责征收。各执行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提高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进度，按年度预算均衡完成好本单位收入任务。

(三) 完善机制，突出实效。

一是各执收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规章制度，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会议、通报、督导、问责等多层次手段，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岗位，

形成齐抓共管、内部协调的互动机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任务。二是要完善预算执行反馈机制，加强对收入预算执行工作的分析，剖析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研究提出改进收入预算执行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方案。对于每季度通报中收入进度低于时间进度10个百分点的执收单位，需在收到政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通报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反馈情况、并附上改进措施等。

